附件2

演出经纪机构申请登记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名称 |  |
| 经济类型 |  | 注册资金 |  万元 |
| 法定代表人 | 姓 名 |  | 国家（地区） |  |
| 身份证件类型 |  | 身份证件号码 |  |
| 办公电话 |  | 移动电话 |  |
| 主要负责人 | 姓 名 |  | 国家（地区） |  |
| 身份证件类型 |  | 身份证件号码 |  |
| 办公电话 |  | 移动电话 |  |
| 住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传真电话 |  |
| 经营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传真电话 |  |
| 主要从业人员登记 | 姓名 | 性别 | 职务 | 身份证号 | 演出经纪资格证书号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本单位依照国家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、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及其**中国（天津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文化市场开放项目实施细则**申请设立演出经纪机构，提交材料真实有效，并承担相关责任。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 年 月 日 |

填写说明：

1．经济类型。按照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工商总局《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》填写，如“国有企业”、“集体企业”、“有限责任公司”、“股份有限公司”、“合伙企业”、“个人独资企业”、“合资经营企业（台资）”、“港商独资经营企业”、“中外合作经营企业”等，应当与工商注册登记一致。

2．住所。住所指工商注册地址，应当与工商注册登记一致；经营地址指办公场所的详细地址。

3．主要从业人员登记。如主要从业人员较多,可按表中格式另备页面载明情况，并签名盖章。

4．身份证件类型：居民身份证、军官证、警官证、士兵证、户口簿、护照、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。